

#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## 貳、代理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- 一、科別：編制內代理教師 1 名。
- 二、聘期：編制內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(含兼任行政職務)，課務由學校依照其甄選專長排課，並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。
- 三、未來若無相關經費，學校可終止聘用。
- 四、缺額：編制內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
- 五、招聘領域：**數學領域**教師(視學校需求擔任導師或科任課程並協辦其他行政工作)：1 名  
附註：甄試項目為數學；成績為(口試成績\*40%+試教成績\*60%)
- 六、備取：備取 1 名，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，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。
- 七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

## 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  
自 110 年 7 月 27 日(三)起至 110 年 8 月 11 日(四)。
- 二、地點：全國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## 肆、索取簡章方式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及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証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kses.ptc.edu.tw>)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  
第一次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.8.1(一)，09:00~12:00 (逾時不候)  
第二次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.8.5(五)，09:00~12:00 (逾時不候)  
第三次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.8.11(四)，09:00~12:00 (逾時不候)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信義巷 65 號，電話:08-7956495#12)。

## 陸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第一次甄選：
 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 2. 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，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 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

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## 二、第二次甄選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## 三、第三次甄選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一般大學畢業者。
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## 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)：

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(五)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(六)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)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(八) 繳交信封乙個(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、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)。

(九) 報名費：無。

## 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甄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錄取先後標準：1. 如有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，2. 如無身心障礙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3. 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，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。

## 二、甄選方式

日期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第一次甄選： 111年8月2日(二) 第二次甄選： 111年8月9日(二) 第三次甄選： 110年8月12日(五)	試教內容：三年級下學期數學，單元請甄試教師自選。版本：翰林	60%	10分鐘	40%	10分鐘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。 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 3.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

### 備註：

- 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
  - 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(一節課)一式3份面交委員。
  - 試場內除黑板、粉筆、單槍投影設備(筆電自備)由學校單位準備外，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，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，請應考人自行準備。
- 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(如課程設計作品、教學創新事蹟、行政績效……)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
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### 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甄選日期：上午08時50分起，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8時00分至8時20分辦理報到，8時30分說明會及抽籤順序。
  - 第一次甄選：111年8月2日(二)
  - 第二次甄選：111年8月9日(二)
  - 第三次甄選：110年8月12日(五)
- 甄選地點：本校2F科任教室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### 拾壹、錄取公告：

- 甄選日期當日下午16時00分前於本校公佈欄，並個別以電話、書面通知及本校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- 成績複查：甄選日期隔日09:00至12:00，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(如遇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)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12:00前(如遇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)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

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956495#12（口社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  
編制內代理教師第 ( ) 次甄選  
准考證

姓名		
相片	科別	
	編號 准考證	

注意：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科別	時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年 月 日 ( )	試務說明	08:30		依序先試教，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。
	預備	08:40		
	試教	08:50 開始		
	口試	09:50 開始		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：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08-7956495#12 地址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信義巷 65 號

- 試場規則**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  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次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職服務 學校		職稱		身份證字號		貼相片處	
通訊處		戶籍地址：		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		通訊地址：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	系科〔組別〕		日夜間部	
	大學(專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
	碩士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	
教師證 登記	國小	科	證書 字號				
	國小	科					
修習教育學 分機構 (有證免填)			結業 年月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109 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專長證明						
初審 核章		複審 核章		核發 准考證			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

(\_\_\_\_\_先生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 ) 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11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**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  
成績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教務處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